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我们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尽快落实相关的应对及整改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冯昵

金晓斌

孙保平

年 月 日